

证券代码：300816

证券简称：艾可蓝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潘艳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潘艳宏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》。潘艳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潘艳宏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56-5255528

传真：0566-5255693

邮箱：akl@act-blue.com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12号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

## 附件：潘艳宏简历

潘艳宏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21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；2024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，并于202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》。

潘艳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